

支部領導與保證教學的參考材料

華北軍政大學政治部編印

D267

23

目 錄

朱副政委在第一次政工會議上的結論（摘）：

什麼問題需經過支部（工作範圍）？

支委分工問題：

朱副政委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在校委擴大會上的報告（摘）：

健全支委會領導的幾個問題：

今後工作：

以教育為中心的問題（摘自華北軍大增刊十八期李副主任在校政文教育會議上的
結論）

如何把支部領導保證教學的作用再提高一步（摘自華北軍大增刊二十三期）

朱副政委在第一次政工會議上的結論（摘）：

什麼問題需經過支部（工作範圍）？

確定支委會爲連隊最高領導機關，實行一切經過支部。就是連隊一切重要問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重要措施）均須經過支委會討論決定（或向上級黨委提出負責意見。）然後交軍政負責同志分別執行，其工作範圍是：

（一）連隊各時期軍政教學實施計劃的討論、檢查、總結。

（二）連隊各時期黨、政、軍工作計劃、檢查、總結及軍事行動的確定，並領導連隊一切群眾組織（如俱樂部等）和群眾運動（如三比運動等）。

（三）上級黨委和軍政機關、軍政首長的決議、決定、指示、命令、計劃等如何執行，貫徹之決定與總結。

（四）討論班以上幹部之選拔、配備、調整的意見（對班級可決定）向上級建議由上級命令公佈。

（五）掌握全體人員的思想動態，進行思想領導，及時克服一切非無產階級的思想。

想，扶植正氣。並按期進行全體人員之鑑定。

(六) 屬於部隊內部、外部（軍黨之間、軍政之間、軍民之間、官兵之間，上下級之間、軍事工作與政治工作之間以及各部份軍隊之間的關係）團結問題的調整，改善與加強。

(七) 對全體人員的獎懲意見或決定。（屬於行政上或非黨員的提交行政處理）

(八) 決定連隊經濟、生產的方針。

(九) 黨的各種政策在連隊之學習、執行、貫徹的決定與檢討。

(十) 屬於本支部黨務工作之全部討論決定。

以上問題均須經過支部討論決定，然後按問題性質分別交軍政首長執行並督促檢查總結。

除一般連隊支部外，還有機關支部，二者之區別，在於機關部門工作範圍是帶全校（或大隊）性的，因此支部不干涉其業務，但幹部黨員之工作態度、思想、學習則必須干涉，進行檢討和解決，黨員不能違抗支部檢查。屬於本伙食單位的軍、政、教育等工作則仍由支委會討論決定。

支委分工問題：

確定支委會爲連隊最高領導機關後，支委會要領導連隊全盤工作，因此，僅按過去黨務分工就不能完成全盤領導的任務，必須有行政、教育、黨政三方面的分工，才能有集體領導又能各負專責。但僅有按職務的分工，沒有必要的黨務分工也不行，黨務工作還是不能減少的，黨務工作在連隊（機關伙食單位同）又必須支委會來作，所以支委分工，可暫時按如下工作爲試驗：

教育委員（或學習委員）——管理軍事教育。（政治隊即管政治教育。）
行政委員——管理行政工作。

黨政委員——負責黨政工作及各種群眾組織、群眾運動。

組織委員——負責一般黨務工作。

宣傳委員——負責對內外宣傳，黨員教育及民運工作、通訊工作等。

文書、副支書（兼保工委員）。均可兼任上述一個委員，如七個委員可增兩個學習委員，如九個委員可增三個學習委員，另外一個按需要分工。

朱副政委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在校委擴大會

上的報告（摘）：

健全支委會領導的幾個問題：

① 一切經過支部，不是一切日常瑣碎事務都要經過支部，也不是包辦代替軍政首長應作的工作，而是在支委會集體領導之下對全連隊（機關單位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重要措施，作出有原則的具體決定，分別交給軍政首長執行，並領導全體黨員、群眾組織及非黨群眾積極完成。

究竟「什麼問題要經過支部」？還是按照六月政工會議規定的十條原則為適當，要更具體的規定出一個細則來很困難也不必要。在具體問題上要看它是否帶群眾性和在當時所處的地位是否重要以及當時具體情況來決定是否需要經過支委會討論決定。不能死板的從事情的大小來區分。比如喝開水問題是不必要經過支委會討論的，但像×隊錯誤的規定一天只準喝兩次開水，弄得病員沒水喝，學員買水喝，指導員向別隊

5

借水喝，這樣就不簡單是喝水問題了，而是群眾性的原則問題了，支委就必須討論修正才行。又比如殺一口豬，本來不是一個重要問題，支委會可以不去管，但如果在經濟困難，伙食虧空的情況下，殺一口豬，就是重要問題，支委會就要管了。支部管了類似這樣問題，並不是當作一般行政問題或瑣碎問題來管的，而是支部爲了貫徹他對軍隊的領導思想來管的。反之有些重要問題，本應交支委會討論，但由於任務緊，情況不許可召集支委會討論後再來作，這時究竟是要死板的經過支委會討論而執誤工作呢？還是該賦予軍政首長權力先作然後再交支委會追認呢？當然應該先作再追認，因爲實行一切經過支部，是爲了加強工作而不是削弱工作。

② 如何經過？支書要經常的照顧全面問題，主動提出問題，通知各委員及有關人員思考醞釀，自己要考慮出初步方案，然後提到會議討論、決定，決定後，分別交各負責幹部執行，支委會並加以督促幫助。

另一方面，每個支委都要考慮全盤工作，主動向支書提出問題商量，並由支書通知各委員醞釀，由支書、提出問題的支委或分工的小組準備好初步方案，再開會討論決定。

重要的是在會議中要展開討論的積極精神，求得問題研究深刻正確，思想取得一致。這就要求支書、支委善於會議中啟發誘導，使討論按照正確的方向進行，並能

發揮大家考慮研究問題的積極性，這樣，才能集中大家正確的意見，同時對於不正確意見，才具有說服力。

討論問題，要提高原則性，否則為瑣碎的問題糾纏，就不會有真正的思想領導。此外必須正確的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以多數委員的意見作成決議。但如果少數人的意見是真理，則不要輕易作決定，可以再請大家醞釀、研究，下次會議再行討論、決定，同時應請示上級。

作出決議，在一切經過支部的意義上說來，僅僅是領導的開始。重要的是在決定後如何動員全體黨員在執行決議中能够起模範作用、領導作用，領導本單位群眾組織、全體人員堅決、積極執行決定，把支部的決定，變為群眾的行動，只有這樣，決定才能實現。為了實現決定，支部還要作許多具體的保證工作，沒有這些保證工作，空喊領導，決定還是不能實現的。

③ 根據此次彙報各支委的分工，不够明確，不够一致，有分兩個組的，也有三個或四個組的，也曾有分七個組的。教學連隊一般的應分三個組（黨政、行政、教育等工作組），現在教學連隊一般的也是按三個組分的，根據初步體驗不能分組太多，而且最主要的是在分組後要把工作健全起來。

在機關支部：一般的也應採取三個或四個組的形式，（行政、學習、黨、政）今

後主要的是要把這三、四個組健全起來有工作做。

在分工問題上和工作建立上，各大隊黨委和政治處今後還要經常進行研究，現在新的經驗還不夠。

支委會要能很好的領導各工作組，雖各有分工，但在思想與工作上要有很密切的聯系，不是各管各的，而是集體領導，分工負責，這就必須提高支部書記對全盤工作的掌握和組織計劃性，使各個支委均有工作做，均能發揮其積極性與創造性。

確定支委會也成立常委（以三——五人組成之）處理日常一般性的和臨時性的工作。

④ 要改善支部會議的生活，會議要能解決問題，使到會同志感到興趣，而不是負擔，因此：

會議前要明确確會議內容、目的，並使參加會議同志有充分發言的準備。這次會議應檢查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程度。

每次會議內容不要過多，因為時間和同志腦力都有限度，否則討論不會深刻細緻，精神亦易疲勞，同時也會影響到支部領導威信。

支部吸收非黨員參加黨的會議時，事先要有充分的準備，會議上要給他們發言的權利與機會，同時要注意不是一切會議都要非黨同志參加，要對他們有教育意義，參

加會議要他們自覺自願，不能強制。

今後工作：

根據過去這一段的教學經驗，對今後的政策教學，提出以下四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政策教學之目的，是爲了使學員重視政策，了解各個政策之精神，與一定的具體內容，並自覺地遵守與執行政策。這就要求學員在政策問題上分清思想界限，一方面要弄清楚政策，懂得政策之精神與具體內容，不但知道內容是什麼，且須知道爲什麼如此；必須知道那些觀點、行爲是正確的，那些觀點、行爲是錯誤的。（學習深度應依對象之水平與培養目的而不同，不可一般要求。）另一方面又要弄清楚思想：揭發與檢討自己違犯政策的思想與行爲；（以政策爲批判武器。）並進一步批判產生這些錯誤的思想意識與思想方法的根源。（這也應依對象之水平而有不同要求。）這兩方面都必須做到，而不可偏廢；兩方面是相輔相成的，偏廢了一方，則政策也學不好，一般的思想意識與思想方法也難得提高，——光學政策，不挖思想，則學不深刻，更難保證今後不再違犯政策；光揭發檢討思想，不研究好政策之精神，與具體內容及其所以然，則樹立不起正確的具體的觀念與不能獲得今後行動的指針，而檢討也必將是盲目的檢討，或在一定程度上有盲目性，這是所謂「政策教育與思想教

育相結合」的具體內容或正確解釋。

在過去一段教學中是聯系思想檢查一般是注意了，做了；但還是以揭發違反政策的現象者爲多，對政策內容本身的鑽研；及對違反政策之思想意識與思想方法上的錯誤檢討均不夠。所以如此，一方面因幹部在思想上對此問題尙欠明確；另一方面因時間短促；不易學得深入。今後一方面要求幹部明確掌握這一方針，並貫徹到教學實施中去，仔細研究如何在本單位實現這一方針（領導幹部與教員尤宜注意），另一方面在教學課目上，實行「少而精」的原則（這是毛主席對抗大總校指示的教學原則之一，目前課目多時間少的單位，可減少課目。舉一個就學好一個，不要什麼都學了，什麼也學不好。各個單位是否需如此做，須減少那些課目，由政教部與大隊研究，提出意見。今後還可考慮政策教學時間加多的問題，但目前且先照上述的做法實行。

我們不僅要政策教育與思想教育相結合，且必須在工作中生活中培養與鍛鍊學員遵守執行政策的精神和習慣，以貫徹政策教育於行動中，幹部在這方面應該以身作則，這是一種最實際的教育，這就是理論與實際相聯系；個別單位，一方面在進行政策教育，大隊負責同志且親自組織領導與上課，這是好的，但另一方面，却又發生了嚴重的違犯政策與紀律的現象，弄得村幹部不敢見面，這就不對了，這是理論與實際脫節，學習與工作脫節，這種現象今後必須克服。我們是言行一致的，幹部一定要以

身作则，用實際行動教育學員，教學得好不好，應以行動對不對為最高標準。

第二個問題：每一政策之教學，必須從學員之思想實際出發，依據培養目的（教學總要求）及教學時間適當地確定這一教學的具體目的和內容、重點。

這是教學內容（某種意義上也是教學方法）上的群眾路線問題。這樣做到了的，就做到了「從群眾中來」，「從實際出發」，過去一段教學中，有不少單位是有重點的進行了教學的，許多單位的具體教學目的和內容、重點，也注意到「從群眾中來」，這是對頭的。但也有不對頭的現象，如：不顧時間，準備和講授了過多的內容；不知學員的思想情況，不知他們有那些問題亟待解決，只埋頭于準備提綱和按提綱講授，結果吃力不討好。（加強準備是完全對的，但只埋頭于準備提綱，而不去了解情況就錯了。）產生這些現象，在某些教員中固有其客觀原因，（如教員不住隊，過去不了解學員，）但這不是不可作一定程度之補救的，這主要是教學思想教學方法上的主觀主義與注入式在作祟。二大隊牛政委在進行時事教學時，曾只埋頭準備過，結果吃力不討好，他在第二期「華北軍大」上檢討自己犯了主觀主義，應引為經驗教訓。

我們必須提倡教學內容要有重點，反對抱本宣科地一般化無重點地教學。我們必須提倡教學內容及其重點，須「從群眾中來」，「從實際出發」（但不能與教育方針脫節。）反對不經調查研究，主觀地規定重點。

現在談三個情況，從今後教學中注意：

1、根據現有學員之反省材料來看，他們在城市政策與停廢政策上出的毛病比較多。

2、違犯政策的現象，究其思想原因，主要不外下列幾點：①自私自利，享樂主義，發洋財觀點；②右傾怕死，由此產生了享樂胡搞；③農民對城市的盲目仇視心理及短視的所謂「階級觀點」，「群眾觀點」；④不了解政策重要，更不知其內容。

3、二大隊李股長反映：學員願鑽研的是這樣一些問題：①過去碰了釘子，現在想求解決的；②今天時局發展，迫使他們要學的，（他們感到不學這個，就會落後，就會影響到工作，）③在討論中引起了爭論，想弄清楚是非的。一般說來，他們認為與其沒多大直接工作關係的問題。不大願鑽研；如對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就不仔細研究；我們固不能以學員的主觀願望來作確定教學內容的根據，但尊重與重視學員的需要，則必須無時或忘，這幾點有參考價值。

第三個問題：關於教學方法上的兩個意見：前面所講的兩個問題，某種意義上同時也是教學方法的問題，這裡談的是在具體的教學實施中如何走群眾路線的問題。

1、我們的教學，要做到切合實際，（針對學員的思想來教學問題；運用學員自

己的經驗和語言來提高他們等等）必須先了解學員，這就是先當學生，先向學員學，再當先生，再去教學員。怎樣向學員先學呢？除了平時經常了解和接受某些經驗以外，現在已使用的大體有三個辦法：

（1）在製定教育計劃前，先在學員中開座談會，了解其思想、觀點問題與需要，如最近政教部在四大隊一隊所做的那樣，這種做法，是需較多時間的，不可能多做；也沒有普遍都做的必要。但類似這種性質的調查會，在將教學某課前，找該隊小部份學員有準備地談一下，是需要也可能做到的。

（2）最好的辦法，是實行預習，程度高的隊可進行範圍較廣、時間較長的預習，程度低的隊則可逐個小問題進行預習，這是好辦法，「華北軍大」曾不少介紹「先討論後上課」的方式。學員一致認為是好辦法，二大隊把這叫做「先倒後裝再消化」，過去這一段教學，絕大多數是有預習的，但未普遍地使預習發揮應有的作用，致對教學收效有影響，缺點在於：①沒有或沒有很好地組織與指導預習，任其自流或基本上如此；②沒有把預習中發現的應鑽研的東西，誘導學員深入鑽研，或吸收到教員的講課提綱中去，這望在今後改正，有同志感到來不及吸收同學的意見來講課，這是「在什麼時候預習」的問題，各單位應根據情況，調劑時間的使用，以保証預習中的東西能够用於教學。

(3) 對於程度高的隊，教員實在不可能多去上課時，可組織他們自學，(看文件、討論)把問題、論點仔細記錄下來，交由教員最後做結論。

2、我們同學之理論水平一般較低，不習慣從觀念上接受問題，也不習慣從一大篇文章或講話中來體會問題，針對這點，教員在講課和誘導討論中，必須注意兩點：

(1) 明確具體地提出問題解決問題——如二大隊教學總政策，明確解決三個問題「革誰的命，誰革命，誰領導」；三大隊郭子郁同志教政策時，先發現思想，後講課，講課時逐個問題提出。把正確的思想、主張與錯誤的思想、主張，對比着講，我們覺得這些做法是對的。

(2) 運用學員的經驗，從具體到抽象。過去一段，大體上在講課中注意了這問題，但也有做得不夠的。關於討論會這裏介紹一下三大隊所提出的經驗：每人逐次檢討一遍，(學員叫做「磨豆腐」)，不易深刻，不如逐題談。邊談情況，邊互相批判好；而這又不如集中力量研究一個典型檢討，更易提高大家的認識。

要做好這兩點，必須活用校方的提綱，但提綱中的論點與基本內容，則必須遵守。

第四個問題：關於連隊如何組織領導政策教學問題：(包括軍事教學)要實行群

衆路線的教學，必須有細緻的組織領導工作；特別在目前缺乏專任教員，不能住隊的情況下，就更須加強連隊對教學的組織領導工作，而這恰恰是過去一段教學中主要的缺點之一，各單位都在這一問題上做得不夠，有的連隊甚至根本沒做什麼。（如大隊四隊、五大隊三隊）這是以前的中心問題，如不解決，則教學工作是做不好的。

應該明確，組織領導教學是連隊幹部（政治教學首先是政指，軍事教學首先是隊長）和支部的責任，是經常的中心工作之一，認為「教學工作是教員的事」，這點是不對的。組織領導教學，同時也是教員的責任，教員不是只管講課就完事的。支部領導全盤工作，組織領導教學由支部來搞，支書、學習委員、必須親自動手。住隊教員（不管兼任專任）應在支部領導下，積極參與這一工作，並為這一工作的主要執行者。教員不住隊時，亦應盡可能參與這一工作，至少也要做到積極提供意見給支部，幫助支部和連隊幹部進行這一工作，這時具體執行工作，主要由隊長政指負責，支部學習委員亦須參加，在組織領導教學上，支部連幹與教員的意見，必須求得一致；教員的教學實施計劃，必須在教學前經由支部研究，支部在組織領導教學上應多多尊重教員的意見。

支部對教學工作的領導和保證應做以下幾項工作：

1、討論本課的實施計劃，並在主要問題上提出意見。

2、組織預習和討論，（要進行具體指導）並搜集與研究學員在預習和討論中所反映的觀點、爭論、疑問、學員之思想情況、認識水平、典型例子，以及可作講課用之材料以供教學工作參考。

3、交流隊內外的學習經驗，徵求和聽取對教學法的意見，以改進教學法；

4、檢查教學情形，及時糾正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上的偏差；

5、組織寫稿，報導教學經驗；

6、每一課目完結時，作出簡結，報告大隊；

7、向不住隊的教員，及時供給一切有關教學的情況；

8、支部應領導俱樂部通訊組等群眾組織以黑板報、戲劇、歌詠、通訊等形式

表揚模範交流經驗推動學習。

支部在具體領導教學中，應以了解學員之思想情況作為了解工作之一部份，這就是了解工作與教育工作相結合。

以上四個問題，是過去一段政策教學的主要經驗，也是今後要做的工作，這四個問題，都是教學思想教學方法上的原則方針性質的問題，我們而努力做好了這四個問題，否則「提高教育」只能停止在口頭上紙面上，而不能在具體工作中體現出來。目前最中心的問題，是加強連隊的組織領導，這些問題的基本精神，不僅適用於政策教